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司凱

被　　告　陳賜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9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9日，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，以統一超商「賣貨便」物流服務寄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連線金融林禹盛」之成年人使用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「連線金融林禹盛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2月15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陳雨喬」向原告佯稱可加入「匯e智能贏家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11日9時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犯罪所得。原告因此受有15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

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負賠償責任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88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，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具行為關連共同性，屬幫助洗錢之人，且其幫助洗錢之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規定，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150,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0日（見附民卷第18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